

- 杏 橋 -

中臺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

平常班 第二週 宣佈事項

請副班代向同學宣佈下列事項，攸關同學權益(並請導師加強說明)

-教務組宣佈事項-

- 一、尚未繳費註冊同學請注意：
尚未註冊的同學請儘快繳費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按時繳費，務必至教務組告知；繳費單列印流程：本校首頁(www.ctust.edu.tw)→學雜費資訊(網頁左下方)→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→登入→選擇 106-2 列印(按確定)→PDF 檔。
- 二、106-2 第 2 次選課注意事項：
選課時間 2 月 26 日(一)中午 12:30---3 月 7 日(三)中午 12:30 止，選課時間過後，即不再受理任何加退選；請務必上網確認 1062 選課內容。
- 三、畢業班學分核對：
畢業班同學務必謹慎核對畢業學分，也可至校務行政系統做畢業審查狀況查詢，若有問題請持歷年成績單到教務組查詢。(路徑：進入”行政資訊系統”查詢/學生資訊系統/教務相關資訊/學生畢業條件狀況查詢/點選”課程修習狀況”明細/000 同學課程修習狀況查詢)
- 四、扣考說明：
本學期仍實施全學期缺曠課達 1/3(含)，若該科期末考扣考，則學期成績為 0 分，請同學注意。
- 五、軍訓抵免：若有辦理軍訓抵免的同學，請至網路自行退選。
- 六、學分抵免：若有辦理學分抵免的同學，請至網路自行退選。

-學務組宣佈事項-

焦點消息----->

- 一、107-1 畢業班請注意：
請於 3 月 17 日前繳回畢業事項調查表。
- 二、班級經營行事曆日程繳交及說明：
進修推廣部各班於開學日當天請導師排訂班級經營行事曆日程表，按期舉行班會，由副班代上網填寫班會紀錄，每學期至少 6 次。班級經營方式如下：
 - (1)於教室舉行班會並紀錄及註記導師評語。
 - (2)班級自行成立班網頁、學校提供之 E-mail(請導師宣導：學生每週固定讀取信件)，宣達重要訊息，並 Copy 傳遞資料內容貼於班會會議紀錄簿及註記導師評語。
 - (3)部分同學因選課因素，無法依時間參加班會，可利用電話聯絡或訪視予以關

<http://www.ctust.edu.tw/eednew> (進修推廣部/學務組/公佈欄/獎學金公告)

編號	名稱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方式
10	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「技藝職能獎學金」	107.06.29	自行申請
11	南投縣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107.03.21	協助申請
12	彰化縣政府自強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107.03.06	協助申請
13	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學金	107.03.31	自行申請
14	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金	107.03.21	協助申請
15	教育部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	107.03.09	協助申請
16	新竹市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金	107.03.21	協助申請
17	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-身心障礙及低收入學生助學金	107.03.15	自行申請
18	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107.03.09	協助申請
19	嘉義市政府「嘉義市千盞燈-照亮眾學生」獎助學金	107.03.30	自行申請
20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	107.03.27	自行申請
21	新北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	107.04.20	自行申請

備註【PS】：◎〈在學證明〉請影印學生證正；反面（須蓋有該學年度註冊章）

◎〈成績單〉都須加蓋學校證明章。

◎本表僅供參考，實際申請需求以來文之文件內容為主。

◎自行申請獎學金之申請單可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領取。

◎任何文件之影本正反面請寫上“申請○○獎學金用”，以利證件管理及安全。

製表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 日

-總務組宣佈事項-

一、環境清潔：

請班代宣導同學做好三分鐘環保，上下課前後將座位周圍垃圾丟至公共垃圾區，並將垃圾分類(一般、紙類、塑膠類、瓶罐類、廚餘類)，勿亂丟棄垃圾，每日需安排 2 名值日生清掃上課教室，以維持教室及校園整潔。

二、儀器借用說明：

每日值日生於下課後，需將教室內電燈、冷氣、電扇、教學設備及窗戶關閉(普通教室請將門關上即可，專業教室請務必上鎖關閉)，若有借用教學設備，請務必歸還至借用單位，勿將教學設備帶離學校，以免造成其他班級無法借用。

三、車證申請與領取：

舊生班未領取車證班級請儘快到進修推廣部總務組領取。

四、畢業禮服申請：

106 學年度 6 月份畢業禮服申請登記，請於 107 年 3 月 5 日(一)~3 月 11 日(日)請畢業班級總務股長至進修部總務組領取畢業禮服申請表，務必於 107 年 3 月 18 日前繳回進修部總務組；畢業禮服領取時間：第一階段：107 年 4 月 2 日~107 年 4 月 15 日，第二階段：107 年 6 月 11 日~107 年 6 月 20 日於進修部上班時間領取。

五、停車違規取締說明：

第三週起正式取締違規停車，違規停車一逕發現將拍照存證，2 次違規者本學期記申誠乙次(累犯得累計)，並取消下學期申請停車資格，同學請務必依停車格停放。